

滕州市界河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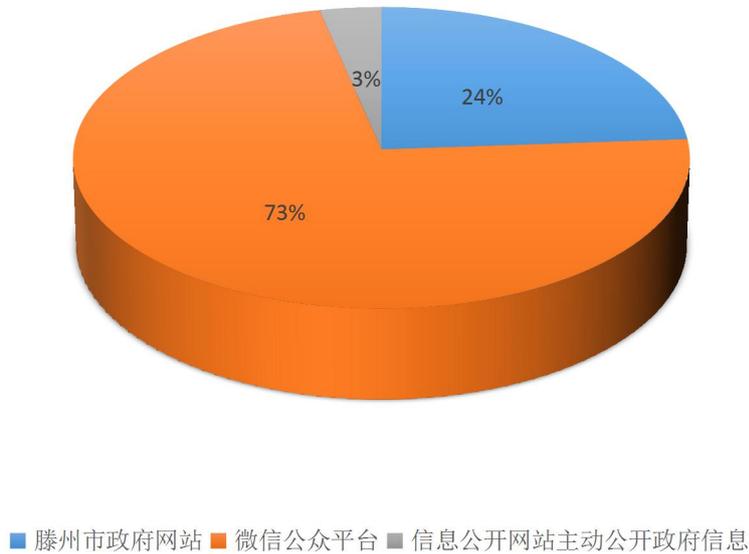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滕州市界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界河镇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滕州市界河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共累计更新发布政务信息 2008 篇，滕州市政府网站 480 篇，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460 条，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68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 依申请公开。树牢服务群众意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2022年，界河镇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查、分类处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规范性，避免发生泄密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主动接受市政府办公室的督导检查，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2022年，我镇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提升信息公开数据报送准确率的保障措施有待深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还需进一步规范，公众政府信息的获得感有待加强。下一步，我镇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实公开内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界河镇政府工作动态，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2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落实滕州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度界河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1 件，均已办结。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设置政

务公开体验区，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界河镇综合信息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界河镇人民政府综合信息科，联系电话：0632—2722028，电子邮箱：jiede2722001@163.com)

界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